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采矿权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于2021年7月以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振矿业”)持有的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采矿权(产权证号:C1500002011056120112309,以下简称“萤石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翔振矿业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湖抵字第 2021010 号),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资产解除抵押情况

上述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均已偿还,翔振矿业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的解除手续,并在有关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翔振矿业上述萤石矿采矿权抵押现已正式解除。

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1日接受了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以下简称“巴西ANVISA”)官方的现场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认证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坎地沙坦酯、沙库巴曲缬沙坦钠、替米沙坦、缬沙坦。

近日,公司收到巴西ANVISA签发的两张GMP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申请号	认证有效期至
1448856/24-8	2027年05月26日
0241560/23-3、1576191/24-9和1449272/24-0	2027年06月09日

巴西ANVISA现场检查结论为合格,即公司上述四个原料药产品均通过了巴西ANVISA现场GMP认证。

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国家,公司本次顺利通过巴西ANVISA GMP认证,为公司产品顺利打入巴西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产生了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本次授信以公司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06294号)做抵押。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5-026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12%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2025年6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所持有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史克”)12%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已收到该转让股权交易的全部价款,天津史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天津史克的股权。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68.8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8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杨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68.88%股权以人民币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锐。同时,公司与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公司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退出新瑞光股东行列,友联长鑫此前委托给公司行使的新瑞光30%表决权委托已丧失权利基础,双方一致同意该表决权委托的权利义务关系正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瑞光的股权,新瑞光的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68.8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杨锐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380万元,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杨锐	2,800.0000	68.8799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9.5200
郭晓荣	65.0460	1.6001
合计	4,065.0460	100.0000

注:上述数据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一代可回收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术输送系统获得CE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旗下子公司德国NVT GmbH研发的新一代可回收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术(TAVR)输送系统IMPERIA?(以下简称“IMPERIA?输送系统”)获得欧盟CE认证,该输送系统用于搭配公司旗下已上市的ALLEGRA?系列主动脉瓣膜使用以实现可回收功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IMPERIA Delivery System

制造商:NVT GmbH(德国)

欧盟认证编号:51380-61-D0-00

二、产品情况介绍

IMPERIA?输送系统用于配合公司旗下已上市的ALLEGRA?系列主动脉瓣膜使用以实现可回收功能。IMPERIA?输送系统具有稳定可靠的可回收设计,支持精准的瓣膜输送与定位;独特的亲水涂层设计,提供更佳的血管通过性和血液相容性;柔性显影头端设计,提供安全可靠的输送及术中可视性;15Fr导管设计,覆盖更广泛的血管入路需求。2024年11月伦敦心脏瓣膜病介入治疗会议(PCR London Valve 2024)上公布的EMPIRE研究30天结果表明,配备了IMPERIA?输送系统的ALLEGRA?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系统具有高手术成功率、操作便捷的特点和优秀的血流动力学性能。

TAVR手术通过股动脉送入介入导管,将人工心脏瓣膜输送至主动脉瓣区打开,完成人工瓣膜置入、恢复瓣膜功能。TAVR手术无需开胸、创伤小、术后恢复快,为不能手术的严重主动脉瓣狭窄患者提供了显著提高生活质量的选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IMPERIA?输送系统获得欧盟CE认证,使得公司旗下ALLEGRA?系列主动脉瓣膜实现了可回收功能,为公司旗下TAVR产品在海外的临床应用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为后续公司旗下TAVR产品在国内的上市奠定了坚实基础,预期将凭借其临床使用感受的明显提升,助推公司旗下TAVR产品商业化表现上的进一步突破。本次获批不仅彰显了公司创新医疗器械领域研发体系的成熟度和可靠性,更标志着公司在心脑血管介入全领域解决方案全球布局的进一步完善,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得注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正向的影响。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于2025年1月2日发行完成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蜀道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债券简称为“24蜀道EB”,债券代码为“137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7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932,169,419股股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9.59%。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蜀道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经测算,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换股后蜀道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期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其中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立成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委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和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组标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以及高路绿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935,200.00万元、32,508.06万元和23,864.02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交建集团合并高路建筑的影响后,交建集团95%股权、高路建筑100%股权以及高路绿化96.6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调整后的评估值分别为1,293,987.93万元、33,859.98万元和35,952.65万元,均高于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未发生减值,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67的《四川路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7,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同意公司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68的《四川路桥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此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1年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故不能解除限售的105,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14,34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共计将回购注销14,448,84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69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此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6人,实际出席人数6人。其中监事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委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和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组标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以及高路绿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935,200.00万元、32,508.06万元和23,864.02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交建集团合并高路建筑的影响后,交建集团95%股权、高路建筑100%股权以及高路绿化96.6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调整后的评估值分别为1,293,987.93万元、33,859.98万元和35,952.65万元,均高于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未发生减值,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7,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同意公司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1年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故不能解除限售的105,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14,34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共计将回购注销14,448,84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95%股权,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100%股权,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同时向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3月3日,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藏高公司就交建集团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就高路建筑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川高公司就高路绿化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统称《业绩补偿协议》)。

2022年7月31日,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藏高公司就交建集团的业绩承诺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就高路建筑的业绩承诺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与川高公司就高路绿化的业绩承诺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及高路文旅4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6个月内,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6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如经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及港航开发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其中,港航开发应承担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由蜀道集团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

上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二)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三)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股份补偿部分,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建集团、高路建筑以及高路绿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路桥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163号)、《四川路桥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161号)、《四川路桥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162号)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5CDAA8B0345、《关于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5CDAA8B0347)和《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5CDAA8B0346)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建集团、高路建筑以及高路绿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分别为935,200.00万元、32,508.06万元和23,864.02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交建集团合并高路建筑的影响后,交建集团95%股权、高路建筑100%股权以及高路绿化96.67%股权经调整后的评估值分别为1,293,987.93万元、33,859.98万元和35,952.65万元,均高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未发生减值,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7,1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在公司网站及相关场所公示了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针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32号),同意蜀道集团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2022年3月29日,蜀道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蜀道发[2022]12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2022年9月29日,《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3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38万股(其中43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9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8万股(其中131.6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1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048.4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4万股。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

12、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55.20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中34.16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35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432万股(其中220.92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

13、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710,039,485股变更为8,695,590,645股,注册资本将由8,710,039,485元变更为8,695,590,645元。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8月11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故出现